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徐雄先生、闫文辉先生、孙翔女士、王红玉女士、贺艳洁女士、董京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毕强先生、苏洋先生、周世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已将上述分配方案预案在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政策及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在事前对本项议案与我们进行了汇报沟通，我们对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必要的，定价是公允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

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相关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是公允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提请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薪酬方案的修订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其在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子公司提供为期不超过 12 个月、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借款，提供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在借款额度内各子公司可循环借款。本次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并提请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公司已经上述授信额度事项在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

2、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 2016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时间充分、人员职业素质高、执业能力

与风险意识强，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签署东莞合作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进行业务扩张，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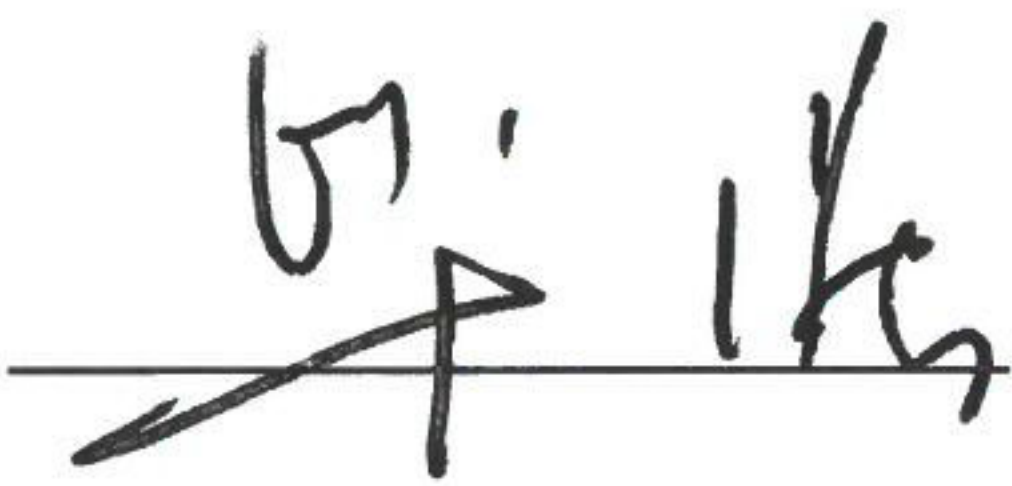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刘宁 孔雨泉 毕强

2017 年 4 月 7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2017 年 4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宁：  _____

2017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孔雨泉： 

2017年4月7日